

主持人杨萌：我国去年在联合国大会上明确提出，二氧化碳排放量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作为2021年要抓好的重点任务。“十四五”规划建议，降低碳排放强度，支持有条件的地方率先达到碳排放峰值，制定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今日本报从资本市场、地方政府政策以及产业等多方面予以聚焦。

# 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 资本市场可发挥四大优势

■本报记者 吴晓璐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表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意味着我国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投资结构、生活方式等方面都将发生深刻转变。服务好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部署，是今年和未来一段时期金融工作的重点之一。

市场人士认为，在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方面，资本市场具有提供直接融资支持、发挥价格发现、资源配置和风险管理等四方面优势。

去年，碳达峰、碳中和被多次重要会议提及。实际上，自2016年《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发布以来，资本市场采取多种举措，服务绿色产业发展，包括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融资、建立和完善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强制性环境信息披露制度、鼓励资产管理机构将ESG纳入投资决策流程等。

《证券日报》记者据同花顺iFinD数据统计，截至1月13日，A股共有187家节能环保概念上市公司，合

计首发募资1065.05亿元；续存的公债中，200只为绿色公司债券，合计规模为1871.46亿元。

除了为绿色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华泰证券研究所策略组负责人张馨元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服务好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部署，资本市场有四大优势，第一，发挥价格发现优势，支持碳金融体系的健全与发展。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作为未来重要的商品交易市场，将推动碳排放价格市场化，从而实质性提高高耗能产业技术改造项目的私人投资意愿。金融企业在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既可以承担做市角色，发挥中介功能，提高市场流动性，亦能直接参与碳减排投融资项目，为优质技术改造与研发项目提供融资便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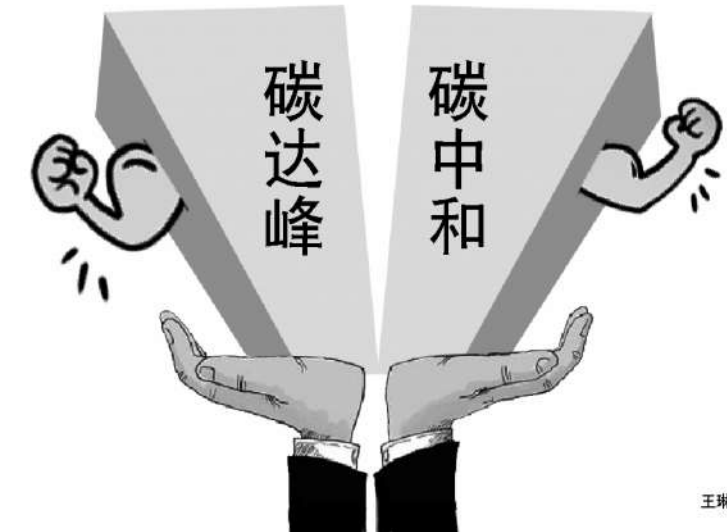
第二，发挥资源配置优势，借助ESG投资理念鼓励企业履行低碳承诺。从趋势上看，越来越多的投资者已经在投资决策中加入气候与环境风险因素的考量，即将ESG因子整体或部分地融入到日常投资的流

程中，这将逐步引导资金从具有强环境外部性的企业，向履行低碳实践的企业分布，从而促使资源配置的不断优化。

第三，利用风险管理优势，构建完善的碳衍生品交易平台，盘活企业碳资产。参照欧美成熟经验，碳衍生品市场与碳排放权市场几乎同时诞生，碳衍生品交易体系的建立一方面有助于提升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流动性与价格发现功能，帮助碳排放权合理定价。另一方面，也为企业和金融机构提供了管理碳资产风险敞口的工具，提升了企业和金融机构参与碳资产配置的意见，有助于盘活整体碳资产。

目前，公募已开始逐步探索ESG主题基金。记者据Wind资讯数据统计，截至1月13日，泛ESG主题基金有109只(合并统计，包括名称中含ESG、绿色、社会责任、可持续发展等)，合计规模为1330.94亿元。

碳衍生品交易平台方面，去年12月份，证监会副主席方星海在第16届中国(深圳)国际期货大会上表示，研究推出碳排放权期货，助力



王琳/制图

2030年实现碳达峰和2060年实现碳中和。目前广州期货交易所正在筹备，市场人士预计，碳排放权期货或将成为期货首个品种。

华泰证券策略分析师王以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未来，资本市场还可以从三方面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第一，加强国内与国际社会的绿色金融合作，加强国内城市群内部的绿色金融合作。参照海外，早在2008年，纽交所与法国

国有金融机构信托投资局展开合作，共同建立碳排放权全球交易平台BlueNext，并从最初的碳排放权现货交易发展到期货衍生品的全产业链平台。第二，完善企业ESG相关的披露规定、披露标准、指数构建，从而推动ESG投资规模扩大，提升企业履行低碳承诺的意愿。第三，积极开发碳资产相关的金融创新产品，促进碳资产交易规模与市场活跃度的提升。

# “碳中和”引导产业转型升级 多行业迎新一轮快速发展机遇

■本报记者 包兴安

1月13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统筹推进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提出，抓紧制定2030年前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鼓励能源、工业、交通、建筑等重点领域制定达峰专项方案。推动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化、电力、煤炭等重点行业提出明确的达峰目标并制定达峰行动方案。专家认为，随着“碳中和”目标的设定，互联网、大数据等高科技行业将迎来一波快速发展机遇。

我国去年在联合国大会上明确提出，二氧化碳排放量力争于2030年前

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2020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作为2021年要抓好的重点任务。“十四五”规划建议提出，降低碳排放强度，支持有条件的地方率先达到碳排放峰值，制定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

一直以来，我国坚定不移实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参与和引领全球气候治理，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生态环境部数据显示，我国已圆满完成对外承诺的到2020年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比2005年降低45%的目标。

中国财政学会绩效管理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张依群对《证券日报》记

者表示，我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始终对碳排放和碳排放量采取严肃负责态度，将其与中国经济发展、民生改善等相结合，为降低碳排放做出了世界性贡献。

张依群表示，从碳排放量看，在“碳达峰”和“碳中和”影响下，煤炭、冶炼、石化等传统重工业受影响最大，既有碳排放量大、污染防治难度大、发展空间受限等负面影响，也有技术升级、设备更新、产业关联度高等正面影响，为传统产业再现活力提供了新的发展契机。

“从产业发展角度看，以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高端制造、生物医药为代表的高科技行业迎来新

一波快速发展机遇，既可以引领新技术变革创新，也会对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有力技术支撑，实现新兴产业和传统产业互济互利、融合发展。”张依群说。

巨丰投顾高级投资顾问赵玲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碳达峰”“碳中和”强调的是清洁能源的使用，减少化石能源的消耗。清洁能源主要有太阳能光伏、风电和核电等。预计光伏和风能的装机量“十四五”期间将出现增加，是确定性较好的行业机遇。

赵玲表示，我国迈向“碳中和”，关键是要加快推进能源行业改革、创新，提高清洁能源或零碳、低碳经济的占比。现阶段光伏发电并网核心在于电

网消纳，建议可利用补贴等多种手段加大电网侧光伏发电并网力度。

为实现“碳中和”的目标，张依群建议，一是要抓紧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通过财政、货币等宏观政策引导，鼓励新兴行业、新技术行业优先发展和传统产业加快技术升级，减少碳排放量；二是将碳排放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增强企业减少碳排放主体责任，抑制碳排放产业发展；三是制定碳排放标准，建立碳排放考核指标体系和考核机制，强化减少碳排放的制度约束；四是树立绿色生产、低碳生活理念，改变传统生产生活方式，让良好习惯成为减少碳排放的重要推力。

# 多地加码布局碳达峰工作 专家建议从三方面再发力

■本报记者 昌校宇 见习记者 杨浩

“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被2020年12月中旬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列为2021年要抓好的重点任务之一。据《证券日报》记者不完全统计注意到，其实多地早已积极行动，为碳达峰相关工作进行布局。

例如，2020年11月26日，在江苏省生态环境系统应对气候变化“十四五”规划工作会议上，各设区市委代表围绕江苏省2025年碳排放达峰目标等议题，在政府层面成立碳达峰专班，优化碳排放统计和考核指标体系，加大省级财政支持力度；强化基础能力建设；充实“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规划文本内容。同年

12月份，广东省发布《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制定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在“推动绿色发展，建设更高水平的美丽广东”方面明确，“制定实施碳达峰行动方案，推动碳排放率先达峰”“构建碳排放和大气污染物协同防控体系，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推进用水权、用能权、排污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中航证券首席经济学家董忠云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由于我国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中西部与东部沿海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存在明显差距，因此碳达峰在全国的布局必然要依据经济基础和碳排放情况进行差异化安排，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也

指出，‘支持有条件的地方率先达峰’。因此，长三角、珠三角等经济发达地区应将在发展清洁能源、建设低碳城市等方面发挥带头作用。”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经济研究部副部长刘向东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各地做好碳达峰工作关键是促进发展方式转变，调整优化经济结构，包括调整能源结构和优化产业结构，提高清洁能源比重和使用效率，发展绿色经济和循环经济，同时还要倡导低碳消费和生活，保护生态环境，切实走可持续发展的路线。

那么，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究竟有何重要意义？董忠云认为，从我国自身发展情况来看，我国已告别单纯依靠要素投入的粗放式增长模

式，转向追求高质量发展，其中一个重要的内涵就是更加关注追求经济发展与自然环境之间的和谐与平衡，降低碳排放，保护生态环境是人民群众追求更好生活的需要，对我国经济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具有重要意义。

在刘向东看来，推进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应有之义。作为《巴黎协定》的签署成员国之一，中国近些年积极贯彻落实自主减排承诺，优化能源结构和产业结构，主动在气候变化国际治理中发挥领导作用。因此，加快推进碳达峰和碳中和工作既是中国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履行国际承诺的重要举措。

谈及下一步在做好碳达峰工作

方面还需如何发力？董忠云表示，推进碳达峰的重点工作和我国经济转型升级的总体趋势相结合，即能源结构调整和产业结构调整同步推进、相互促进。第一，对传统高污染、高耗能产业要提升环保要求，鼓励企业通过提质增效来实现集约式发展。第二，要积极推动新兴产业发展，包括大力发展光伏、风电等可再生清洁能源，推进能源生产端的结构优化，同时，通过发展新能源汽车等产业，优化能源消费结构。第三，应充分利用金融市场，进一步完善针对碳排放的定价机制，令碳排放造成的自然成本和社会成本转化为经济成本，进而通过碳交易等市场化手段鼓励企业节能减排，促进碳排放总量和强度的逐步减少。

# A股机构化加速 今年五路资金有望输送万亿元“活水”

■本报记者 吴晓璐

新年伊始，爆款基金频现，北向资金连续净流入A股，中长期资金入市趋势延续。《证券日报》记者据Wind资讯数据统计，截至1月13日，今年以来，就有14只权益类基金完成发行，合计发行规模为1174.79亿元。另外，截至1月13日，今年以来，北向资金净流入311.78亿元。

市场人士认为，在政策引导下，预计今年公募、外资、银行理财、险资和社保等五路中长期资金，将为A股带来万亿元增量资金，公募和外资仍为主力资金，银行理财和社保有望成为长期资金的新增来源。未来，专业机构持有A股市值占流通市值比例将显著提升，A股机构化进程将加速。

## 今年或迎万亿增量资金

去年，监管层多次表示，引中长期资金入市。《证券日报》记者据Wind资讯数据统计，2020年公募基

金发行规模超3万亿元，其中权益类基金发行规模达1.69万亿元，同比增长251.72%，成为A股最重要的机构增量资金。外资方面，去年北向资金净流入2089.32亿元。

今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引中长期资金入市仍是资本市场一项重要任务。证监会主席易会满在《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中撰文表示，长期资金占比是影响资本市场稳定的重要因素，也是决定直接融资比重高低的核心变量之一。

除了公募和外资，去年下半年以来，险资和养老金入市也陆续获得政策大力支持。去年7月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优化保险公司权益类资产配置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设置差异化的权益类资产配置监管比例，提升保险公司资金运用的自主决策空间。去年12月30日，人社部调整年金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范围，自2021年1月1日起，年金基金财产投资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上限提高10个百分点达40%。

据人社部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三季度末，已有24个省份启动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合同金额1.1万亿元，其中到账9757亿元。另外，截至2020年三季度末，全国企业年金基金总规模达到2.09万亿元，较2019年底增长2962.16亿元，增幅16.67%。

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2021年，以公募、社保等为代表的中长期资金有望大举入市。同时，年初近期公募基金发行火爆，以及未来银行理财的配置，预计2021年将有万亿元量级的中长期资金入市。

招商证券策略分析师涂婧清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展望2021年，政策引导下，中长期资金入市趋势将得以延续。第一，本轮居民投资股市更多通过基金，使得基金扩张持续时间更长，公募基金发行有望保持高位，全年偏股类基金发行规模可能超万亿元。第二，银行理财子公司初具规模，除了导入原银行理财产品外，

银行理财子公司也在不断推出新产品，试水混合型和权益类理财产品，未来其对股票的配置比例有望提升。第三，保险权益投资比例上限已提高，且目前的配比存在较大提升空间，保险机构权益投资比例每增加1个百分点，将有望为股票市场带来近千亿元增量资金。如果再叠加保险资金规模总量的增加，增量资金规模更大。第四，在经济改善、人民币升值背景下，外资有望继续流入。

安信证券首席策略分析师陈果预计，2021年A股有望迎来1.9万亿元的长期增量资金，配置需求和政策支持是推动长期资金入市的主因。具体来看，在政策支持下，银行理财、社保(包括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有望成为A股长期资金配置的新增来源，预计2021年新增规模为1500亿元、1600亿元。而公募基金、险资和外资依旧是A股增量资金的主要来源，2021年预计新增7500亿元、4272亿元、2400亿元。此外，两融亦有望为

A股提供1800亿元增量资金。

## A股机构化将加速

“2015年以来，机构投资者在A股占比总体呈上升趋势，据测算，2020年A股机构投资者持股规模占自由流通市值的比例大约为45%。”涂婧清表示。

中信证券研报认为，未来5年，国内居民和海外资金将趋势性增配A股，国内居民增配机构产品的占比将持续提升。专业机构持股市值在A股流通市值中占比将明显上升，散户持股占比将快速下降，机构化趋势将加速。到2025年末，预计外资和公募持股市值将分别达到8.3万亿元和9.1万亿元，是增量机构资金的最大来源。

田利辉表示，A股市场机构化不仅可以改善资本市场结构，也有助于优化市场文化和信息披露的长期稳定健康有序发展。其次，专业机构持股占比提升，也能够形成价值投资和长期投资格局。

# 社保基金迎1.68万亿元 国有资本“进账” 划转国有资本运作管理办法落地可期

■本报记者 杜雨萌

“此次中央层面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全面完成，对于缓解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收支平衡，尤其是支持养老保险全国统筹，都将提供一个重大的物质基础。”武汉科技大学金融证券研究所所长董登新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如是说。

据财政部1月12日的最新消息显示，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决策部署，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国资委密切配合，全力推进划转工作。截至2020年末，符合条件的中央企业和中央金融企业划转工作全面完成，共划转93家中央企业和中央金融机构国有资本总额1.68万亿元。

中国企业联合会研究部研究员刘兴国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1.68万亿元的国有资本划转，及其将会带来的持续性分红收入，将是社保基金的一个重要收入来源，预计可以显著增加社保基金收入、增强社保基金支付能力、提升社保基金运行安全，为进一步提高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奠定坚实基础；与此同时，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也有利于推进国有企业深化改革，实现国有股权多元化持有，促进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使其发展成果更多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

事实上，为应对近年来不断加大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压力，早在2017年11月份，国务院印发的《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中就指出，将中央和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大中型企业、金融机构纳入划转范围，划转比例统一为企业国有股权的10%。与此同时，我国也于2017年正式启动启动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明确提出，中央层面，具备条件的企业于2019年底前基本完成，确有难度的企业可于2020年底前完成，中央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待集中统一监管改革完成后予以划转；地方层面，于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划转。

整体上看，尽管中央层面的部分国资划转社保基金工作已全面完成，但如何进一步“激活”这部分国有资本，使其避免陷入仅从“左口袋”到“右口袋”的尴尬情况，这对承接主体而言，也将成为需直面的新挑战。

“国资划转后，社保基金或是受托管理方无疑要加强划转股权的管理，同时也应积极经营利用好这一划转资产。当然，这可能需要财政部在制度上进行改革。”在刘兴国看来，社保基金不应该局限于单纯的财务投资者身份，被动地依靠划转股权来获得投资分红，或是在必要时划转股权来弥补支付缺口，而是应该担当积极股东角色，一方面可以要求国有企业加大分红力度，另一方面也可以督促国有企业实现更有效率、更益的发展。与此同时，社保基金还应就划转股权的分红收益做好投资谋划，在有效管控风险的前提下最大化实现增值。

据记者了解，为规范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划转国有资本的运作管理，加强对划转资本运作管理的监督，财政部正在牵头起草划转国有资本的运作管理办法。而在划转国有资本运作管理办法出台前，划转国有资本产生的现金收益可由承接主体进行投资，投资范围限定为银行存款、一级市场购买国债和对划转对象的增资。

## (上接A1版)

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应于2021年4月30日前完成2020年度资产管理报告、托管报告的编制、报送及披露工作。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2个月或2021年4月30日前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摘牌的除外。

专项计划资产管理报告和托管报告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规定。

四、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发行人及专项计划管理人应使用上交所公告编制软件内嵌的word模板编制年度报告，并以经软件校验的word版本提交上交所债券业务管理系统。

债券发行人需根据自身资信状况及过往信息披露情况，选择对应的年度报告模板进行编制。各承销机构及受托管理人应督促并协助发行人使用上述软件编制、报送及披露年度报告。

专项计划管理人应当根据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类型，选择对应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模板进行编制，托管人参照使用相关模板。

五、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相关规定及约定履行职责，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销机构、受托管理人应根据相关规定，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协助发行人递交相关公告。

专项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应按照规定及时编制、报送及披露定期报告。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资信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其他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应当及时提供信息，积极配合专项计划管理人、托管人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

六、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的上交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工作要由上交所另行通知。

七、本次定期报告的编制、报送及披露如存在不及时或漏报、错报，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的，上交所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规定，视情况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实施纪律处分。